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6年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11759	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2	011760	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3	019952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4	019953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5	021576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6	021577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7	022119	平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8	022120	平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9	022672	平安产业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10	022673	平安产业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1	024534	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2	024535	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13	025065	平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4	025066	平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15	025646	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6	025647	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17	025650	平安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8	025651	平安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19	025923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20	025924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21	026210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22	026211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23	026273	平安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24	026274	平安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25	025490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26	025491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27	025525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28	025526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29	024887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是	是	是
30	024888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中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